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邱名甄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

開會時間：112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二)12：10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參加會議，這三年來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健康中心的各位同仁，在各處室主任的帶領下，將校園內的疫情控制地非常好。今天就根據衛生環境與膳食部分來進行討論，希望各位委員都可以提一些意見，謝謝各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工作計畫	健康促進 諮商中心	常態性、例行性業務，依計畫辦理
3.	111 年暑假校內餐廳營業時間	生活輔導組 第二餐廳	暑假期間第二餐廳確實供餐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討論	生活輔導組 第一、二餐廳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執行單位工作報告

王主任祥宇：

各位委員午安，今天會向各位報告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所完成的工作事項與內容，當中包含了健康中心於過去一年中疫情控制的概要與提供教職員生健康相關的服務項目。(報告事項與數據如會議資料附件)

委員提問一：

謝學生會長惠婷：

在之前 12 月份的學代大會跟調查彙整表有同學反應，針對學餐的通風狀況有提出建議，例如油煙味道過重以及冷氣流量循環不足導致空氣不流通，在提出來的同時希望能得到改善。我們認為在目前的後疫情時代下改善通風問題，除了可以降低餐廳中的蟲害問題，也可以降低學生間互相傳染疾病的風險。再來就是也有收到學餐價格偏高的反饋，目前學餐價格與校外餐廳價格差不多，相信學校在建立學餐的美意是希望體恤學子在外生活而提供了物美價廉的餐點，若是價格過高則會辜負了當時學校建立學餐的立意。除此之外若是能夠增加學生在學餐消費的意願，也能夠減少在用餐時段大量學生人潮騎車發生意外的風險，以上是關於學生會的建議，謝謝。

回覆：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謝謝學生會長的意見，很佩服學生會長平時都有在收集同學間的意見，在開會時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

第二餐廳負責人(林少珠)：

有關於價錢的問題，在目前市場的物價，與之前相比真的是提高非常多。目前二餐的價格，一個主菜約 35 元，一個菜 10 元，菜色品質也都已精挑細選，且在給菜時的份量也很充足，如果省一點的同學，50、60 元就可以解決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第一餐廳負責人(涂凱蒂)：

我們經營校內餐廳與跟校外店家的成本條件來說並沒有比較優惠，原因是因為我們還要提供獎助學金、愛心餐卷，場地設備維修的部分也都是由我們自行吸收。我們進駐到學校七年來我們不斷地在維修一些設備，每次都是好幾萬塊，有許多成本是學生在表面上沒有看到的。例如防疫需求需要的資料跟工作，我們也都盡量配合來提供，在疫情期間所需要的量體溫人員，一個月大約就會增加 3 萬元的人事成本。同時在校內有相對較高的電費，營運的總體成本而言比校外餐廳要高。但我們是在校內的餐廳就會配合學校的規範。除此之外，學生若是在校外住宿，也會順路偏向選擇校外的餐廳。總結內容，一是學校外面餐廳成本較低，二是消費者習慣傾向往外走。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委員提問二：

謝學生會長惠婷：

謝謝委員的回覆，可以明白學餐的經營是非常不易的。那想詢問學生餐廳在經營部分學校有什麼協助或是補助嗎？

回覆：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基本上餐廳的設施設備應該是跟總務處有關係，那我們請總務長來進行說明。

蔡總務長孟豪：

兩家餐廳的設備維護與修繕費用都是由各負責人處理，皆是照著合約內容處理這些事項。

第一餐廳負責人(涂凱蒂)：

我想補充一下，在疫情期間學校也有給予一些租金上的協助。那這邊想提出在維修設備這方面，學校在合約部分是否有無調整或是討論的空間，謝謝。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這部份我們到提案部分時再討論，先照著議程進行，謝謝。

張議長振謙：

我們在調查出學生對於學餐的選擇品項上真的是有些不足，剛才一、二餐負責人也有提到目前學餐經營不易，而學生可能也只有較低的預算來選擇餐點。若能讓學生留在校內用餐，則可以減少事故發生率或是減少用餐時間校門口的塞車問題。但若是學餐內價格偏高，則學生的用餐選擇度就會降低，就健康而言也是不利的。因此我們可以好好來討論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學生願意留在校內用餐，達到雙方互益的目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附件三，p22-p25)。

王主任祥宇：

這部分的內容包含了未來一整年的工作項目，還有 covid-19 的防疫相關措施，工作細項請參考會議附件表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案由：有關校內學生第一、二餐廳參加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有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2 日台教綜(五)字第 1112100423C 號來函辦理大專院校餐飲務生輔導及豬肉產地標示等事宜。

二、112 年 1 月 5 日屏東縣衛生局稽查人員至校內稽查學生第一、二餐廳衛生環境，第二餐廳缺點烹調區之地板破裂及紗窗破掉需要維修，及餐廳用水安全證明(依規則，非使用自

來水業者，需檢附「總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檢驗證明)。

王主任祥宇：

在上週時屏東縣衛生局來抽查時希望校內餐廳皆能參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需要維修的部分與檢驗安排我們再請相關處室提供協助，讓校內廠商能順利通過為優良餐飲業者。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若校內餐廳能達到政府規定的標準，由學校來協助餐廳來完成所要求的規範，相信學生們在用餐上也能更加安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 112 年寒假校內餐廳營業時間，提請 討論(附件四)。

說明：

- 一、寒假期間由第一餐廳供餐，營業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6 日(一)至 2 月 9 日(四)，週一至週四供餐。供應時間 1030 時-1330 時。
- 二、112 年寒假供餐時間規劃表(由第一餐廳供餐)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提請 討論 (附件五 p26)。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單數週星期日由第一餐廳供餐，雙數週由第二餐廳供餐，星期日及連續假日營業期間提供午餐；供應時間 1030 時-1330 時。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假營業時間規畫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第一餐廳委外合約續約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事務組)簽陳辦理(附件六)。
- 二、第一餐廳委外合約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合約規定續約須由本委員會審議同意，提請 討論。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附件六為簽呈的流程並沒有合約內容，這部分主要還是由廠商跟主辦單位進行協調。

第一餐廳負責人（涂凱蒂）：

之前針對合約內容，總務處說在膳食委員會時提出合約內容修正，所以目前合約正式內容尚未決定。

蔡總務長孟豪：

總務處這邊只有協助招標跟整個程序的進行，所以合約內容應該是要跟學務處討論。

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這次開會只要討論續約事宜與否，合約內容修正的部分，有相當多細節需要討論，請學務處收集學生提供的意見與需求與廠商溝通討論。

盧教務長威華：

建議兩位業者思考要如何把學生留下來，根據學生意見調查來進行改善，才能達成雙贏局面。

王學務長仕圖：

由於目前政府規範，會希望在進行開會討論時使用可回收的環保餐具，如果能由校內提供環保餐具，勢必可增加校內訂購數量。同時有學生提出第一餐廳有前一櫃位與下一個櫃位之間的時間空窗期太長問題，這部分請納入續約考量，謝謝。

第一餐廳負責人（涂凱蒂）：

跟學務長報告，之前有一個櫃位空比較久的原因是因為場地排水關係只能做飲料櫃位，選擇性受限。其他五個櫃位則都沒有中斷過，在疫情期間如果有其他餐廳品項或是人員缺口也都有快速補上。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詳細合約內容由學務處跟廠商去進行妥善討論及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第二餐廳委外合約續約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總務處（事務組）簽陳辦理（附件六）。
- 二、 第二餐廳委外合約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合約規定續約須由本委員會審議同意，提請 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詳細合約內容由學務處收集學生意見後與廠商妥善討論溝通。

張議長振謙：

請問餐廳合約內容在下次開會時能提出來備查嗎？

王主任祥宇：

因為這個合約過去由事務組管理，在這次開完會後了解一下合約細節，再和事務組一同將合約準備好，因此在這次提案中沒有提供這次的合約書面資料。且因為此項目已包含在今日提案項目內，因此下次的開會即提供合約內容報告備查。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在這次會議提出這麼多的意見，謝謝大家。

柒、散會

13:10 結束